附件1

二级党委2017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内容细化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类  别 | 具 体 内 容 | 自查情况 |
|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情况 | （1）开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有关工作情况。 |  |
| （2）做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制度执行情况。 |  |
| （3）上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主体责任检查以及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到位，未整改数及原因。 |  |
|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情况 | （4）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和日常监管，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配合学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工作。 |  |
| （5）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本单位是否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工作；单位一把手是否对被函询干部的书面答复材料严格把关并签字背书，谈话函询后是否存在问题不整改、结果不应用情况；配合学校办理信访及纪律审查情况。 |  |
| （6）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情况。 |  |
| 整治师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 | （7）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落实有关帮扶政策，做好奖助学金监管情况。 |  |
| （8）开展移风易俗，厉行节约有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差旅和办公用房等方面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  |
| （9）发挥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等作用情况。纪检委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次数。纪检委员参与学院工作监督事项数。 |  |
| 加强廉政教育情况 | （10）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是否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注重带好队伍、注意日常教育管理。 |  |
| （11）开展党员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学习党内重要法规应知应会情况。按照学校部署组织党员党风党纪教育人数。 |  |
| （12）落实学校任务分工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  |
| （13）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次数。 |  |
| （14）学院分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学院分党校组织廉政党课次数。 |  |
| （15）自行举办的其他廉政教育活动次数/参与人数。 |  |
| 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 （16）健全主体责任清单情况。健全本级党委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责任分工情况。是否建立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  |
| （17）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情况。是否健全相关制度、议事规则，及其运行情况。 |  |
| （18）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和创新情况 |  |
| （19）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情况。领导干部是否编入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领导干部是否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接收组织监督。 |  |
| （20）执行党费收支管理制度情况。党员是否按月足额上缴党费，党费是否按规定管理。 |  |
| （21）落实学校纪委委员联系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制度情况。主要看是否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联系本单位的纪委委员，纪委委员是否提出点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连同联系单位工作总结与计划交校纪委。 |  |
| （22）本单位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情况。 |  |
| 抓关键少数情况 | （23）统筹研究部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是否定期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建立研判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机制。 |  |
| （24）落实二级党委工作报告制度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制度 |  |
| （25）召开党政会议研究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次数、时间、内容。 |  |
| （26）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述责述廉情况。 |  |
| （27）“一把手”开展谈话提醒情况。是否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或下级“一把手”的廉政谈话，次数；谈话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以工作谈话代替廉政谈话提醒。 |  |
| （28）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情况。对师生群众反映问题，是否及时研究回复；是否亲自部署和参与责任制自查；推动问题整改情况。 |  |
| （29）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情况。 |  |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 （30）贯彻落实福州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实施办法情况。 |  |
| （31）意识形态工作12条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请逐一对照检查，原文件为秘密级，请到机要室借阅） |  |
| 问题成效情况 | （32）本单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  |
| （33）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  |
| （34）2017年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创新及成效情况。 |  |

备注：1.自查情况的填写要明确、真实、简洁，如内容较多可另附纸或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2.年度统计数据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